

呼和浩特市财政局

呼财购函〔2022〕40号

关于尽快报送培训证书的督促函

呼和浩特市入库评审专家：

随着“放管服”改革的持续深化，近期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制度密集出台，为全面规范我市政府采购活动，充分发挥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“裁判员”作用，按照《关于转发〈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培训工作的通知〉的通知》（呼财购〔2021〕29号）、《关于转发〈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清理整顿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通知〉的通知》（呼财购〔2022〕24号）、《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的通知》要求，各评审专家需在2022年7月31日前，按要求完成学习，并将培训证书扫描件发hhhtszfcgk@126.com邮箱。截止目前，仍有部分专家未报送培训证书。

为进一步加强我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，提升专家评审专业

化水平，对未按要求完成培训并上传培训证书的评审专家，将予以失效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，由评审专家自行承担。

特此通知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呼和浩特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7月1日印发
